广东省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乐人社函〔2024〕146号

关于做好乐昌市 2024 年度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评委会办公室:

为做好我市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,请结合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做好韶关市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精神,认真学习贯彻,并请各行业主管部门将通知转发至下属企事业单位,一并遵照执行。现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时间

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,具体查看相关评委会发的评审通知,逾期不再受理。

二、申报途径

个人申报(纸质材料与系统申报同时进行)——单位审核公示——主管部门审核——市人社局受理审核——按程序报送相关评委会

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》网址: https://www.gdhrss.gov.cn/gdweb/ggfw/web/pub/ggfwzy js.do

三、其他要求

- 1. 申报人员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、有效,单位需依法履行审核其真实性的职责。如发现伪造资料的,一经查实,取消申报人当年申报资格,并记入诚信档案,三年内不得申报。对所在单位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,将视情节严重程度,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- 2.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统一报送,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。 由单位填写《2024年度乐昌市职称评审申报人员统计表》(附件2),加盖公章后连同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人社局专技股(311室)。
- 3. 各评委会办公室按照上级精神及本行业特点,列明评审专业、层级、受理评审人员范围、评审标准条件、所需材料清单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窗口地址、联系方式等,形成评审通知,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。并按照评委会评审专家库管理有关规定,及时调整评审专家,在 2024年 12 月 20 日前报市人社局备案。《2024年度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受理审核责任人名单》于 2024年 12 月 13 日前报市人社局。

附件:

- 1. 关于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
- 2. 韶关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

- 3. 韶关市非公有制组织职称申报点一览表
- 4. 市属各系列专业职称开评和材料报送时间安排表
- 5.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表
- 6. 2024 年度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受理审核责任人名单
- 7. 关于做好韶关市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- 8. 2024 年度乐昌市职称评审申报人员统计表

